



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檢查表



氣喘(Asthma)

禁用物質：乙二型擬交感作用劑(*Beta-2-agonists*)、糖皮質激素 (*Glucocorticoids*)

本檢查表旨在指引運動員及其醫生了解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案應檢附之資料，以利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評估該案是否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 之相關核可標準。

除了填寫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表外，還必須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即使送交了完整的申請文件和檢查表，也不保證一定會獲得治療用途豁免 (TUE) 的批准。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檢查表未完全填寫，申請文件仍可視為合格。

治療豁免用藥申請表	
	所有欄位皆已完成填寫，手寫資料清晰可辨
	填寫語文請依循 <u>申請表說明</u> ，其餘文件建議以英文提送
	申請醫生已簽名
	運動員已簽名
醫療報告(應申請英文版;特殊情況，原始資料無英文版者，另提交英文摘要)	
	醫療病史 (Medical history) 應說明：氣道阻塞之症狀、誘發刺激 (provocative stimuli)、惡化因子 (aggravating factors)、病況加劇次數 (exacerbations)、發病年齡 (age at onset)、疾病於治療下之變化與發展 (course of disease under treatment，請具體說明)
	身體檢查 (Findings on examination)：靜止狀態下的氣流阻塞 (airflow obstruction at rest)、排除其他鑑別診斷 (exclusion of differential diagnoses)
	診斷檢查概要：肺活量測試 (spirometry)、若肺活量測試正常 → 應附可逆性測試 (reversibility test)、若兩者皆正常 → 應附誘發試驗 (provocation test)
	專科醫師對症狀、臨床徵象及檢查結果的解讀 (需由胸腔 / 呼吸專科醫師提供)
	所處方之 β_2 促效劑與 / 或糖皮質激素：吸入型 salbutamol、salmeterol、formoterol、vilanterol 在治療劑量內不禁用、除上述外，所有 β_2 促效劑皆為任何時候禁用、系統性糖皮質激素 僅賽內禁用，上述需提供：劑量 (dosage)、使用頻率 (frequency)、給藥途徑 (administration route)
	過去 / 目前治療之反應 (Response to treatment)
診斷檢查結果 (原件影本或列印文件)	

	含流速曲線的肺活量測試報告 (spirometry with flow curve) 若初始肺活量正常 → 提供支氣管擴張後的肺活量報告 (reversibility test) 、若以上兩者均正常 → 提供認可之誘發試驗 (provocation test) 之文件 (須含流速曲線)
其他補充資料	
	峰流速紀錄 (peak flow log) 、過敏測試結果 (allergy test results) 、先前的肺活量測試與誘發試驗結果